

旅館業衛生標示至少應涵蓋下列內容：

- 1、請勿大聲喧嘩。
- 2、不得攜帶寵物入內或寵物應予以適當管制或寄放於設置之特定場所如：寵物寄放區（依營業場所設施狀況擇其一）。
- 3、患有傳染性疾病者，請先行告知服務人員。
- 4、住宿、休憩中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通知服務人員。
- 5、本場所若有任何待改進事項，歡迎立即向服務人員反映（並標示服務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